

法官说法

劳动者提交离职申请后一直请假 公司未办审批手续将劳动者开除 法院:双方劳动合同解除有效 无需支付经济赔偿金

【案例介绍】

2020年9月,梁某与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该公司奖惩管理制度规定:无故旷工2天或全月累计旷工3天或1年旷工达5天者,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用支付任何补偿。2022年3月14-19日,梁某以家中长辈手术住院为由请假6天,公司经审批同意。2022年3月19日,梁某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表后,到公司上班2天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其余时间继续请假。梁某的离职申请经其上级主管同意,但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微信工作群中表示对梁某的离职程序未予同意。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钉钉群发布公告,以

梁某在2022年3月份旷工6天为由将梁某开除。后梁某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仲裁部门裁决公司向梁某支付赔偿金33867.36元、加班工资70元。梁某、公司均不服,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争议的焦点在于梁某2022年3月19日向公司提交的离职申请表能否发生解除劳动合同的效力?本案中,梁某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此后梁某到公司上班2天办理离职交接手续,之后继续请假,虽然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工作群中表示对梁某的离职程序未予同意,但梁某自愿

辞职的意思表示即离职申请已到达公司,应视为已发生劳动合同解除的效力,故双方劳动关系已于公司收到梁某离职申请时解除。此后,公司再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系在双方解除劳动合同之后作出,实际发生法律效力,还是梁某的辞职行为,而非公司的辞退通知书。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无需支付梁某经济赔偿金。

【法官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该条

规定明确赋予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劳动者行使单方解除权最直接的表现即为申请辞职。劳动者的单方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只要劳动者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提出辞职且意思表示到达用人单位,即发生解除劳动合同的效力,无需得到用人单位的同意。

劳动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人,理应具备一定的抵御和调节职场压力,判断自身职业风险,权衡利弊、综合研判的能力。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劳动者一定要权衡利弊,谨慎行使法律赋予的单方解除权。否则,该单方解除权一经行使,非法定事由及程序不得随意撤销。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薇

检察之窗

吴江检察:严惩恶意欠薪犯罪,工人工资优先受偿

【基本案情】

孙业强(化名)原系苏州市吴江区某铝型材厂(以下简称“铝型材厂”)、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业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1年2月至7月期间,孙业强作为铝型材厂和管业公司实际经营者,在工作期间拖欠两公司51名员工工资共计人民币73万余元。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12日向铝型材厂、管业公司下达《劳动保障限期改正指令书》后,孙业强仍未按期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并逃匿至浙江省南湖区。

另查明,孙业强以铝型材厂需要资金为由,非法吸收80余人的资金共计人民币1850余万元,还本付息人民币279万余元。

2021年9月6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孙业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一案,移送至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立案侦查。2022年6月20日,吴江区人民检察院以孙业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提起公诉。同年10月20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以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宣判后,孙业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履职】

依法行使批准逮捕权,及时引导公安机关开展追赃挽损工作。该案提请批准逮捕时正值年底,被欠薪人数较

多,孙业强长期逃匿在外,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鉴于其涉嫌两罪,具有逃跑可能,社会危险性较大,检察机关依法对孙业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时,针对孙业强公司账户65万余元资金已被苏州某银行划转的情况,为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与该行协商,表明涉案的被害人数较多,公共利益亟需维护,共同协调该行将该笔款项返还至孙业强公司账户,以便向被害人及时发放被拖欠的工资。该行最终同意返还该笔资金65万元。

引导侦查,追加遗漏欠薪被害人。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有遗漏的被害人和拖欠工资数额,及时通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在检察机关积极引导下,公安机关联系相关被害人,补充被害人陈述、工资明细等证据,最终核实到孙业强两公司拖欠51名员工工资共计人民币73万余元。经补充侦查,精准查明案件事实,追加遗漏欠薪被害人,帮助追讨遗漏部分被害人工资,充分保障被害人权益。

自行补充侦查,准确认定犯罪主体。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证据时发现孙业强两公司与其本人财产存在混同情况,可能影响犯罪主体认定。检察机关立即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走访两公司,询问公司会计、厂长等人员,调取公司账册,进一步核实公司财务情况,查明孙业强个人账户与管业公司、铝型材厂之间的资金往来有记录,个人与公司的财务存在混同情况,但是款项转进转出均由孙业强个人指定、指挥,工资发放也从公司账户转入其个人账户后予以发放,故犯罪主体应系孙业强本人。

释法说理,从严惩处拒不认罪犯罪嫌疑人。审查起诉期间,孙业强拒不认罪,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同时依法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庭审过程中,针对孙业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去外地催讨债务、企业账户资金被银行划扣等辩解,公诉人当庭详细举证多名被害人陈述、银行交易明细、欠款明细等证据,证实该案无证据证明孙业强委托他人代为处理工人工资事宜,孙业强在企业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秘密抵押设备、更换手机联系方式、逃匿至外地等方式以逃避支付劳动报酬,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

【检察官说法】

依法严惩恶意欠薪犯罪,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恶意欠薪严重影响劳动者切身利益,行为人恶意拖欠工人工资数额较大,经主管部门督促仍不支付,甚至采取逃匿等手段逃避支付义务的,应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定罪处罚。行为人被刑事立案后仍拒不履行支付义务,态度恶劣,对其拖欠工人工资行为毫无悔改之意,拒不认罪认罚的,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并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有效发挥刑罚的惩治和震慑作用。

积极引导侦查,自行侦查,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办案中,被害人人数和具体拖欠工资金额,以及犯罪主体等事实的证据不足的,检察机关依法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取证,必要时自行进行侦查,以补强相关证据,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对行为人与其经营的公司财产混同,工人工资等支出均由行为人个人决定的,应认定为个人犯罪。针对行为

人否认其犯罪主观故意等辩解,检察机关应结合被拖欠工人证言、主管部门督促支付工资的书证以及行为人恶意逃匿失联等主客观证据,锁定其主观故意,有力指控犯罪,最大程度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

坚持能动履职,做好追赃挽损工作。检察机关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中,注重追赃挽损工作,及时查封、扣押和冻结涉案财产。对行为人或企业因拖欠贷款等原因,另有其他债务需要偿还的,检察机关应主动与银行等债权人沟通协调,依法优先保障劳动者被拖欠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供稿

海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庞晓



法援律师信箱

民事支持起诉助力农民工讨薪

编辑您好!

2022年3月至6月,我们6名来自安徽的农民工在南京某施工工地做架子工,薪资约定每天400元,工程完工后经班组长与挂靠的施工单位结算,还欠我们6名农民工各自工资4.8万元未发。2023年1月,在劳动监察

部门的介入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在我们6名农民工的欠薪工资表上加盖印章,工资表载明未付工资4.8万元,分两次发放,第一笔2.4万元由建设单位发放,第二笔2.4万元由施工单位发放。因建设单位已经支付了第一笔工资,目前还欠施工单位的第二笔2.4万元没付,请问:对拖欠农民工血汗钱的行为,我们可以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同时要求履行支付义务吗?

如果施工单位以没有支付能力逃避履行工资债务的情况下,我们该怎么维权?有什么方式能够尽快拿到欠薪? 安徽鹿先生

鹿先生您好:

首先,根据你们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达成的欠薪工资表约定,第一笔未付工资2.4万元由建设单位发放,由于建设单位已经按约履行了第一笔工资支付义务,那么剩余第二笔2.4万元工资的支付义务就应当由施工单位承担,因此你们可以向施工单位要求履行余下2.4万元的工资支付义务。其次,在施工单位以没有支付能

力逃避工资债务的情况下,你们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施工单位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2.4万元及利息,如果没有约定利息计算方式,则可以按照法定计算标准,即从起诉之日算至施工单位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另外,你们还可以依法向其对应的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和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检察机关对损害个人民事权益的行

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条也规定:“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检察机关属于国家司法机关,是法律规定的可以支持起诉的主体,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权也是检察机关行使支持起诉职权的依据。农民工由于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困难,6名农民工拖欠工资达14万多元,在拖欠工资数额较大其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下,你们6名困

难农民工完全符合支持起诉的对象范围。而一旦获得诉讼支持,就由检察机关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参与诉讼的活动,加快维权的诉讼进程。

最后,在支持起诉的同时提请司法救助,可以对经济上确有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当感受到通过诉讼难以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困难时,由国家向你们弱势群体支付一定数额的救助金,通过多项举措保障农民工劳动权益的实现。

南京市玄武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庄宇

2023 有问有答

《劳动合同法》中对工会的权利和作用有哪些规定?

《劳动合同法》规定,工会的主要权利和职责主要表现在以下6个方面:

- 1.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2.当用人单位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3.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4.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5.工会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6.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遇到劳动者与企业发生争议时,工会帮助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如果协商结果达不成一致,工会代替劳动者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些用人单位恶意克扣职工工资和福利,利用不正当理由辞退职工等一些行为,职工由于势单力薄,仅凭个人难以维护自身权益,工会可以帮助劳动者争取自己合法的权益。



提醒

讨薪走法律途径才是捷径

这几天,曾经在仪征市某纺织有限公司务工的100多名工人遇到了糟心事,原本怕打官司程序复杂、耗时长又花钱而请镇政府协调讨薪的他们,结果遭遇银行提请法院冻结了企业资产,有关部门无能为力,使得他们即将到手的欠薪落了空。真是让人一筹莫展!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近年来,由于市场行情的变化,加之企业经营不善等原因,仪征某纺织有限公司从2019年开始,就陆续拖欠工人的工资,经过几年的积累,最终拖欠100余名工人300多万元工资。这其中,最多的工人被拖欠10多万元,最少的也有上万元。大家在多次讨要无果的情况下,于去年上半年向当地政府部门寻求帮助。

面对劳动监察执法人员,某纺织公司的老板表示,政府已决定对工厂搬迁,等拿到搬迁费,一定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去年12月,某纺织公司确实拿到了搬迁款,但由

于欠债太多,明显是僧多粥少。这时,工人找到镇政府请求协调,镇政府了解情况后,建议工人联合起来向法院起诉公司讨要欠薪,但工人们觉得召集大家一起打官司,不仅程序复杂,耗时长,还要花钱,再三要求政府协调。后经多次协调,最终企业向工人发放了190多万元工资。

今年初,工人们来到当地镇政府咨询何时发放工资余款。负责协调的工作人员表示,由于企业其他债权人已经向法院起诉,剩余的搬迁款全被法院冻结。对此,工人们感到不解。有些稍懂法律规定的工人表示,法律规定工人工资应该优先考虑,现在怎么被其他债权人冻结了呢?镇政府有关人员解释,用人单位依法破产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应该首先支付欠付本单位劳动者的工资。问题是工人当时没有向法院起诉,而是走的政府协调程序,而银行等债主向法院申请冻结了企业资产,导致工人们失去

了先机。

工人们又找到仪征某纺织有限公司的老板,老板也表示,除了拖欠工人300多万元工资,厂方还欠多家银行共计几千万元贷款。厂里的搬迁补偿款全部到位后,当地镇政府曾召集银行、法院、工人代表等进行协调,相关方面表示,不起诉、进行诉前调解,某纺织公司向工人和部分银行首批支付了工资及利息总计210多万元。然而,后来几家银行又向法院起诉某纺织公司,并要求冻结其剩余的980多万元款项。

工人们找到法院,法院明确表示,他们是依法行事,既然债权人请求冻结企业资产,他们必须依法冻结。而且目前相关银行起诉某纺织公司的民事案件已经审结,正式进入法院执行阶段。听闻这一系列情况,工人们个个后悔不迭:当时政府职能部门也劝他们走法律途径维权,可大家怕麻烦,就依赖协调,希望多快好省地一次性解决问题。结果,走捷径走进了死胡同。

法律援助律师表示,由于目前法院冻结的款项还没有执行到位,工人们应抓住机会,立即申请劳动仲裁。如果仲裁裁决之后,这个款项还没有被执行,那么他们还

可以提起强制执行,参与共同分配。如果这些款项已经被其他的债权人执行完毕了,那么他们只能就该企业剩余的资产进行执行了。

律师提醒,员工遭遇欠薪时,应积极搜集证据,及时合法维权。切不可等到企业关门停业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才临时抱佛脚,以免让自己陷入被动。对于讨薪,员工们不能抱有一厢情愿的幻想,要运用法律武器,增加维权成功的砝码。同时,职能部门应当尽早介入、早作为,只有形成合力,职工才能安“薪”无忧。

裴恒峰 许飞 木草

维权课堂

主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总工会
承办:省高院民四庭
省法律援助中心
省总工会法工部
江苏工人报社